

河环紫建〔2023〕16号

关于紫金县蓝塘镇石城裕民砖厂环保页岩砖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蓝塘镇石城裕民砖厂：

你公司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蓝塘镇石城裕民砖厂环保页岩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紫金县蓝塘镇石城村，总投资1200万元，主要是对原有龙窑进行炉窑改造，改扩建后项目年产环保页岩砖6000万块，占地面积为78713.35平方米，砖厂实际使用面积23000平方米，其中：生产区面积8719.25平方米，原料堆场面积2250平方米，员工生活区550平方米，道路及其它5480.75平方米，成品砖堆放场6000平方米。改扩建后原有的龙窑不再生产，

用作成品砖堆放，同时拟在新增用地范围内新增 3 条隧道窑生产线，并新增建设破碎车间、陈化车间、制砖胚车间、原料车间等配套车间，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原辅料由煤及粘土变更为煤渣及洗砂泥、页岩、建筑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建筑余泥等，产量规模由年生产页岩砖 2500 万块增加至年生产环保页岩砖 6000 万块。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紫府常字〔2023〕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县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意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蓝塘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雨污分流处理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均回用于制砖工艺用水，不外排。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制砖过程隧道窑烧成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标准及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71号公告中《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的要求后由排气筒引至75米高空排放;装卸、运输、堆场采取洒水抑尘、表层覆盖等措施,破碎、筛分及搅拌采取设备密闭、安装水雾喷洒措施,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限值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排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必要的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允许的时间内生产作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应严格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均回用于制砖工艺用水，不外排，不设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项目改扩建后以新带老减少氮氧化物（NO_x）0.33吨/年（原有项目8.15吨/年，改扩建后7.82吨/年），不新增安排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